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芜市建函〔2026〕25号

芜湖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住交局），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建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建局，市建管处、市质监站，各建筑业企业：

现将《芜湖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信用激励和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省住建厅、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3〕10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信用评价的对象为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评价标准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采用打分制，由企业基本信息分（15分）、良好信息加分（30分，实行加分制）、不良信息扣分（55分，实行扣分制）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一）企业基本信息，满分15分。建筑施工企业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得初始分15分，缺一项即不得分。

（二）良好信息加分，对照《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1）评分，满分30分。评价周期内累计超过30分的按30分计算。

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具有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按照加分最高标准执行，不作累计加分。

(三) 不良信息扣分，根据企业被依法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照《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2)扣分，初始分55分。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高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四) 严重不良信息(见附件3)，在信息有效期内，企业直接评定为最低等级。

(五) 根据系统中的数据，自动生成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照评价分值，将企业划分为AAA、AA、A、B、C五个信用等级，具体为：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为AAA等级；在75分(含)-85分之间的为AA级；在65分(含)-75分之间的为A级；在60分(含)-65分之间的为B级；在60分以下的为C级。

三、信息采集、审核

(一)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住建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推送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二) 信用信息统一采集至信用管理应用，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

企业基本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为准。本地企业由企业注册地住建部门负责审核，在芜有在建项目的外地企业由企业承接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负责审核，在芜无在建项目的外地企业，由企业拟参建项目的属地住建部门负责审

核，或企业自行选择属地审核。

良好信息，本市企业由企业注册地住建部门负责审核，外地企业由审核企业基本信息的住建部门负责审核。

不良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平台发布信息为准。本市企业由企业注册地住建部门负责采集，外地企业由审核企业基本信息的住建部门负责采集。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有效期起始日期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三）首次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由企业通过“芜湖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进行申报。后续半年更新材料企业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0 日前在“信用系统”提交。

（四）属地住建部门应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在“信用系统”内完成对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等审核工作。各施工企业可在 5 月 30 日后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评价结果。

四、评价结果申诉和公布

各属地住建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施工企业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住建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录入该信息的住建部门核实后予以修正。施工企业应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申诉提交，各属地住建部门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申诉信息复核初审，市住建部门在 6 月 25 日前完成复审工作。

评价结果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信用系统”公布，各施工企业可自行登录“信用系统”查询本企业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应用期为半年，应用期内评价结果不再调整。

2026 年 4 月 30 日后，首次申报信用评价的施工企业，属地住建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工作；企业提出申诉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复审工作。

后续信用评价结果将会每半年更新一次，属地住建部门应在每年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在“信用系统”内完成对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等审核工作。最终评价结果将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在“信用系统”公布。

五、评价成果应用

（一）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

（二）建立守信激励机制，鼓励对信用评级较高的建筑施工企业在评先评优、资金奖补中予以优先考虑，在招投标中予以适当加分，在缴纳各类保证金时降低比例或者免缴，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级较低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在日常管理中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加强检查频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住建局反馈，市住建局将根据反馈意见和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 1

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表彰 奖励	1.1	党中央、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奖励	6分	48个月	最多计1项
	1.2	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奖励、中国质量奖	5分	36个月	最多计1项
	1.3	市委、市政府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省政府质量奖	4分	24个月	最多计1项
	1.4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市政府质量奖	3分	12个月	最多计1项
2.全国 性行业 协会表 彰奖励	2.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4.5分	36个月	不累计，最多计1项，联合体成员单位得分减半。
	2.2	国家优质工程奖	4.5分	36个月	
	2.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4.5分	36个月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3.优秀企业	3.1	省级优秀建筑业企业	4分	24个月	
4.优质工程	4.1	省级优质工程	4分	24个月	不累计,按最高等级计分,联合体成员单位得分减半。
	4.2	市级优质工程	3分	12个月	
5.企业技术中心	5.1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分	有效期内	不累计,按最高等级计分
	5.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分	有效期内	
	5.3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分	有效期内	
6.高新技术企业	6.1	高新技术企业	1分	有效期内	不累计,最多计1项
	6.2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分	有效期内	
7.科技创新	7.1	国家级工法	3分	24个月	获得多个工法的,不累计,按最高等级计分
	7.2	省级工法	2分	12个月	
	7.3	发明专利, 每项	2分	12个月	累计不超过6分
	7.4	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	1分	12个月	

附件 2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备注
1	受到国家、省、市级警告、通报批评的	6分、4分、2分	6个月	累计计分
2	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6分	6个月	
3	发生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6分	12个月	
4	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6分	12个月	
5	发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6分	12个月	
6	发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6分	12个月	
7	发生信访投诉，经核实，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6分	12个月	
8	发生信访投诉，经核实，存在影响主体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的严重质量问题的	6分	12个月	
9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	10分	6个月	
10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12分	6个月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备注
11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12分	12个月	
12	发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2分	12个月	
13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12分	12个月	
14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12分	12个月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12分	12个月	
16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	12分	12个月	
17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12分	12个月	
18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20分	12个月	
19	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6分	12个月	

注：本表采取倒扣分的方式，初始分为55分，扣完为止。

附件 3

建筑施工企业严重不良信息

序号	内容	有效期	备注
1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有效期内	
2	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2 个月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受到行政处罚，且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12 个月	
4	发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2 个月	